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侑達

相　對　人　宏聚全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皇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3,9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5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前述事件中支出訴訟費費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968元(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72號裁定核定)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,96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